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債券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認購人發行。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38,100,000元(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之詳情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港幣0.13475元將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i)於發行後債券的所有權；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發生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最高本金總額之 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adiant Alliance(附註1)	14,011,317,504	73.19%	14,011,317,504	72.07%
債券認購人	—	—	296,846,011	1.53%
其他公眾股東	5,131,862,376	26.81%	5,131,862,376	26.40%
<b>總計</b>	<b>19,143,179,880</b>	<b>100.00%</b>	<b>19,440,025,891</b>	<b>100.00%</b>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剛博士JP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作於Radiant Allianc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中的數字可約整。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